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5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901/05-06(03)、CB(2)1726/05-06(01)至(02)、CB(2)1897/05-06(01)、CB(2)1976/05-06(01)、CB(2)2406/05-06(01)至(02)、CB(2)2434/05-06(04)、CB(2)2456/05-06(01)、CB(2)2467/05-06(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考慮提供冷卻期或過渡期，在該期間內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0(3)條(按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但不加入擬議的“不

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所述罪行的條文不予執行,以便受影響的商標擁有人可透過法律程序檢驗經修訂的第10(3)條是否合憲;及

(b) 參考《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英文本中“deprivation”一詞,以提供資料,說明該條中“徵用”的涵義。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2006年6月20日上午10時或之前,答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可否出席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6月22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的會議;及

(b) 在舉行2006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的會議至少一天前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列日期舉行會議 ——

(a) 2006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及

(b) 2006年6月22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30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748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749 – 002028 |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6月6日函件所作出的補充答覆(立法會CB(2)2456/05-06(01)號文件) | |
| 002029 – 003247 | 助理法律顧問7 | 回應政府當局的補充答覆(立法會CB(2)2469/05-06(02)號文件) | |
| 003248 – 004027 | 李柱銘議員 | 禁止使用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並不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徵用”，《巴黎公約》亦不容許使用具欺騙公眾性質的商標 | |
| 004028 – 004354 | 政府當局 | <p>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B(2)2456/05-06(01)號文件中有關徵用財產的第6至7段</p> <p>現行《商標條例》(第559章)訂有有關撤銷具欺騙公眾性質的商標的條文</p> <p>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控煙框架公約》”)第11條並無完全禁止使用“light”及“mild”等字眼，但條件是該等字眼不具誤導公眾的效果。關於規定“獲豁免”的牌子須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以訂明的式樣載有註明，表示有關產品對健康的害處並不少於其他煙草產品的建議，應可處理有關該等字眼會誤導公眾的關注</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355 – 004903 | 郭家麒議員 | <p>倘若作出註釋的做法可解決有關誤導公眾的問題，則無須就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採用“不溯既往”的做法</p> <p>建議去信世衛查詢其對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是否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意見</p> | |
| 004904 – 005035 | 政府當局 | 《商標條例》第52條訂有有關撤銷具欺騙公眾性質的商標的條文 | |
| 005036 – 005458 | 楊森議員 | <p>表示關注煙草公司會利用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前的期間為包含受禁字眼的牌子名稱註冊的問題</p> <p>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調查，以找出公眾是否認為“Mild Seven”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煙草產品少</p> | |
| 005459 – 010034 | 政府當局 | <p>倘若“獲豁免”牌子被證實具誤導公眾的效果，採用“不溯既往”的做法不會令有關牌子得免根據《商標條例》被撤銷</p> <p>自條例草案刊憲後，知識產權署已拒絕所有包含受禁字眼的煙草產品商標註冊申請</p> <p>政府當局認為，“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是處理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問題的最佳方法，因為倘若受影響的商標擁有人就當局禁止他們繼續使用商標而向政府提出訴訟，實難以確定法庭會如何判決。其次，要在所有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中逐一找出有關商標是否具誤導公眾的效果，將極之費時及所費不菲</p> | |
| 010035 – 010311 | 方剛議員 | 商標應得到保護，但認為只是在條例草案刊憲前已存在一段時間的商標才應獲豁免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312 – 010948 | 主席 政府當局 | 建議刪除“Mild Seven”中的“Mild”字 | |
| 010949 – 011852 |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 選擇對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的理由 | |
| 011853 – 011930 |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 質疑如何可根據《商標條例》撤銷載有註明的“獲豁免”牌子 | |
| 011931 – 013437 |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 促請政府當局放棄有關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 |
| 013438 – 013748 | 張宇人議員 | 認為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可避免公眾被誤導。倘若這個做法在實行後證實並不奏效，可在下一階段的控煙工作中採取措施加以處理 | |
| 013749 – 014546 |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 質疑禁止使用包含受禁字眼的商標會否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徵用” | |
| 014547 – 015154 |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冷卻期或過渡期，在該期間內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0(3)條(按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但不加入擬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所述罪行的條文不予執行，以便受影響的商標擁有人可透過法律程序檢驗經修訂的第10(3)條是否合憲 |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 015155 – 015712 |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 表示關注政府當局遲遲未有表明對容許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後繼續使用的立場 | |
| 015713 – 020307 |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禁止在所有煙草產品的包裝上使用受禁字眼的影響 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以搜集證據證明包含受禁字眼的商標具誤導性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0308 – 021143 |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徵用”的適用範圍 關於假設條例草案第11條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為何政府在法庭上被成功質疑的風險會由政府當局2006年4月的回覆中所指的“可能存在”風險，變為6月的回覆中所指的“重大”風險 | |
| 021144 – 021722 |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容許繼續使用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對政府在法庭上被成功質疑所構成的風險，較讓條例草案第11條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所構成的風險為高 | |
| 021723 – 022141 | 李柱銘議員 | 政府當局應面對煙草公司因條例草案第11條獲得通過而提出的法律挑戰，而不應不戰而降，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 | |
| 022142 – 022505 | 政府當局 | 重申若條例草案第11條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所帶來的重大風險 | |
| 022506 – 023244 |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 對於政府當局擬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表示遺憾 不信服禁止繼續使用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會構成“徵用”的論點 | |
| 023245 – 023443 | 李柱銘議員 | 建議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出席下次會議，以回答委員的問題 | |
| 023444 – 023551 | 政府當局 | 不宜公布律政司從外間取得的法律意見 | |
| 023552 – 023832 |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 不同意條例草案第11條若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會對政府構成重大風險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3833 – 024553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森議員 | 需要在6月22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加開會議 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英文本中“deprivation”一詞，以提供資料，說明該條中“徵用”的涵義 |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 024554 – 024642 |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20日上午10時或之前，答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會否出席2006年6月22日的會議 | |
| 024643 – 025408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 同意先行在訂於2006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及新的修正案 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2006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的會議至少一天前提供整套修正案 | ✓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30日